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 2014 中期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公司資料

###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主席)<sup>1</sup>

宋玉清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sup>1</sup>

韓華輝先生<sup>1</sup>

張小玲女士<sup>1</sup>

####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sup>2·3·4·5</sup>

阮劍虹先生<sup>2·3·4·6</sup>

何祐康先生<sup>2·3·4·7</sup>

1	執行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5	審核委員會主席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7	薪酬委員會主席

### 授權代表

奚玉先生

韓華輝先生

### 監察主任

奚玉先生

###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

###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股份代號

8068

#### 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

#### 網址

[www.nuigl.com](http://www.nuigl.com)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從二零一三年同期之84,258,000港元增長46.4%至123,37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從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8,257,000港元減少3.9%至27,14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從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4,796,000港元減少11.7%至21,88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82港仙，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63港仙。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579,237,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9,706,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22,5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9,82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鎮江、鹽城及泰州市內收集處理合共約11,167公噸(二零一三年：11,749公噸)危險工業廢物、3,908公噸(二零一三年：4,396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1,561公噸(二零一三年：2,166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服務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460車次(二零一三年：679車次)。丁腈橡膠回收利用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理約160公噸(二零一三年：403公噸)合成報廢橡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平均稅前利潤率約為34.1%(二零一三年：43.9%)。

####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工業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約為93%(二零一三年：74%)，而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處理區內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259,000公噸(二零一三年：184,000公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業務的平均稅前利潤率約為11.3%(二零一三年：15.3%)。

####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4.2%、1.3%及2.1%(二零一三年：4.8%、1.5%及2.4%)。

## 建議轉板上市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就根據轉板上市安排將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以及可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融資靈活性。概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轉板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擁有5間（二零一三年：4間）危險廢物處置廠，經營廢物焚燒爐及填埋場以處置一般及危險固體廢物，且本集團於鎮江亦擁有環保電鍍專業區，經營一個集中污水處理廠及一個化學污泥處理廠以處理工業污水及污泥廢物。為提升本集團廢物處置能力以應付江蘇省日益增加的工業廢物排放，並增強本集團環保廢物處置主營業務之收益，本集團已開工建設新的焚化爐及垃圾填埋場。4個新的焚化爐已於二零一三年在鹽城大豐及響水建設完成，年度總焚燒處理能力約為24,800公噸，其中約20%之處理能力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並逐漸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全面投入營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在鎮江建設另一新焚化爐，預計總成本約人民幣31,140,000元，年焚燒處理能力約15,000公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在鹽城大豐建設地盤面積30,000平方米的新危險廢物填埋場，預計總成本約人民幣45,550,000元，最大容量約280,000立方米。新焚化爐及填埋場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完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加強其現有的焚燒和垃圾填埋場的容量，以配合中國江蘇省對不斷增加的工業廢物排放的監管要求，同時繼續提升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本集團預計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現有信貸及銀行信貸為提升本集團之廢物處置能力提供資金。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目標於本年度取得適度增長。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字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a)	<b>62,791</b>	46,335	+35.5	<b>123,379</b>	84,258	+46.4
平均毛利率(%)	(b)	<b>45.0</b>	52.6	-14.4	<b>46.8</b>	51.2	-8.6
其他收益	(c)	<b>4,355</b>	4,532	-3.9	<b>4,420</b>	4,587	-3.6
其他淨收入	(d)	<b>111</b>	192	-42.2	<b>6,564</b>	335	+1,859.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e)	-	6,128	不適用	-	6,128	不適用
分銷及銷售開支	(f)	<b>3,087</b>	2,038	+51.5	<b>6,819</b>	3,908	+74.5
行政開支	(g)	<b>8,458</b>	7,295	+15.9	<b>18,068</b>	13,416	+34.7
其他經營開支	(h)	<b>5,135</b>	2,299	+123.4	<b>7,339</b>	3,783	+94.0
融資收入	(i)	<b>312</b>	235	+32.8	<b>705</b>	547	+28.9
融資成本	(j)	<b>763</b>	894	-14.7	<b>1,447</b>	1,920	-2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k)	<b>1,792</b>	3,764	-52.4	<b>527</b>	3,558	-85.2
所得稅	(l)	<b>3,677</b>	4,296	-14.4	<b>9,183</b>	7,026	+30.7
本期間溢利淨額	(m)	<b>13,707</b>	22,392	-38.8	<b>27,145</b>	28,257	-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m)	<b>11,070</b>	20,288	-45.4	<b>21,888</b>	24,796	-11.7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m)	<b>0.41</b>	0.77	-46.8	<b>0.82</b>	0.94	-12.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收集及無害化處置危險工業固體廢物之平均單位價格增加。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鹽城大豐市之新廢物處置廠之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青島華美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一家位於鎮江之附屬公司收到中國政府之環保回收改造補助金；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解散及註銷三家已停業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e) 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已錄得就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過收益。
- (f)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鹽城大豐之新廢物處置廠就市場推廣的激勵支付增加。
- (g)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總人數及員工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
- (h)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鎮江新宇於本期間產生研發成本約3,040,000港元，而鎮江新宇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認證為中國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自由現金流增加。
- (j)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銀行借貸減少。
- (k)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該聯營公司之危險廢物填埋場於本期間處理之廢物數量減少。
- (l)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從事環保綜合廢物處置服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m)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及每股盈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就鹽城大豐廢物處置廠之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其控股權；及
- (ii) 鎮江一間附屬公司為保持本集團之環保管理及處理技術而產生之研發開支增加。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9,049,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5,435,000**港元。

###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b>169,550</b>	84,39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447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b>3,083</b>	3,443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未經審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79,2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706,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的總資產約為**868,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46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1.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b>122,530</b>	109,827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額度		
— 持續經營業務	<b>41,328</b>	65,355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b>184,536</b>	190,049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22,530</b>	109,827
債務淨額	<b>62,006</b>	80,222
總股本	<b>648,984</b>	608,257
總資本	<b>710,990</b>	688,479
資產負債比率	<b>8.7%</b>	11.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45,400,000**港元、**18,7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成本列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經彼等審閱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此後**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長期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行業風險而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9.1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解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65,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28,000**港元）及**26,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約**96,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62,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4,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7,000**港元）獲動用作銀行借貸。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23**名（二零一三年：**244**名）全職僱員，其中就持續經營業務有**18**名（二零一三年：**16**名）乃於香港受僱，而**305**名（二零一三年：**228**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21,5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18,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每股**0.0046**港元的股息達約**12,2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871,823,656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之股東，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而NUEL則持有1,8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70.48%)。

###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NUEL*	1,871,823,656	-	-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失效。於購股權計劃失效後，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已失效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 董事之資料變動

### 奚玉先生(「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留意到，一項破產呈請(「破產呈請」)乃針對奚先生提出。該破產呈請乃由奚先生之前配偶提出有關奚先生與該前配偶在相關婚姻訴訟中由奚先生應付之款項。破產呈請於香港高等法院之聆訊日期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留意到，朱毓英女士(「朱女士」)、張小玲女士(「張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朱毓藝先生(「朱先生」，張女士之配偶及朱女士之兄長)(統稱「NUEL之債權人」)分別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三份日期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且每份皆註有完備申索陳述書之傳票令狀(「傳訊令狀」)，向NUEL作為第一被告、及奚先生作為第二被告，分別索償195,373,589.81港元及165,244.45美元，4,778,506.98港元，及4,778,506.98港元之金額，根據傳訊令狀，該等金額乃由NUEL之債權人各自授予NUEL若干須應索償即時償還之貸款。朱女士、張女士與朱先生各自於其中索陳述書中分別指稱奚先生已同意將其持有NUEL之股份作為上述每項貸款所有結欠而到期付款金額之擔保。奚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就其所持有之任何NUEL股份簽訂任何按揭契據或押記契據。

**張小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張女士卸任本集團擁有98%之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韓華輝先生（「韓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韓先生卸任本集團擁有98%之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報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要求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就下列安排，奚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本公司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及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皆為該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信貸協議同意授予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8%之附屬公司）最高14,000,000美元的貸款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擔保。信貸下之所有貸款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悉數償還，且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就貸款信貸提供之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解除及撤銷。
  - (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貸額度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更新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未清償貸款為5,625,000港元。

-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信貸額度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信貸額度函件變更,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信貸額度函件更新)授予本公司最高**23,4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未清償貸款為**23,400,000**港元。
- (iv)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2,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更新信貸額度函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同意延長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的最後提取日期,並以修訂上述銀行信貸的抵押,有關銀行信貸現由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未清償貸款為**9,100,000**港元。
- (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信貸額度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信貸額度函件更新)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未清償貸款為**12,188,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各自為業主的董事:

- (i)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宇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續租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
- (ii)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港元。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及2110室的兩間辦公室單位，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而董事並不知悉於期內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 獨立審閱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國審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1至46頁之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負責編製和呈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作出總結，並向閣下整體報告，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楊錫鴻**

執業牌照號碼P05206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62,791</b>	46,335	<b>123,379</b>	84,258
銷售成本		<b>(34,534)</b>	(21,972)	<b>(65,594)</b>	(41,103)
毛利		<b>28,257</b>	24,363	<b>57,785</b>	43,155
其他收益	7	<b>4,355</b>	4,532	<b>4,420</b>	4,587
其他淨收入	8	<b>111</b>	192	<b>6,564</b>	3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3,087)</b>	(2,038)	<b>(6,819)</b>	(3,908)
行政開支		<b>(8,458)</b>	(7,295)	<b>(18,068)</b>	(13,416)
其他經營開支		<b>(5,135)</b>	(2,299)	<b>(7,339)</b>	(3,783)
經營溢利		<b>16,043</b>	17,455	<b>36,543</b>	26,970
融資收入	9	<b>312</b>	235	<b>705</b>	547
融資成本	9	<b>(763)</b>	(894)	<b>(1,447)</b>	(1,920)
融資成本，淨額	9	<b>(451)</b>	(659)	<b>(742)</b>	(1,37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128	-	6,128
難佔聯營公司溢利		<b>1,792</b>	3,764	<b>527</b>	3,558
除稅前溢利		<b>17,384</b>	26,688	<b>36,328</b>	35,283
所得稅	10	<b>(3,677)</b>	(4,296)	<b>(9,183)</b>	(7,026)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期間溢利		<b>13,707</b>	22,392	<b>27,145</b>	28,2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間溢利		-	(172)	-	18,374
本期間溢利	11	<b>13,707</b>	22,220	<b>27,145</b>	46,63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1,070</b>	20,116	<b>21,888</b>	43,170
非控股權益		<b>2,637</b>	2,104	<b>5,257</b>	3,461
		<b>13,707</b>	22,220	<b>27,145</b>	46,6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b>11,070</b>	20,288	<b>21,888</b>	24,7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2)	-	18,374
		<b>11,070</b>	20,116	<b>21,888</b>	43,170

第28至46頁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41</b>	0.77	<b>0.82</b>	0.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	0.6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0.41</b>	0.76	<b>0.82</b>	1.63

第28至46頁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b>13,707</b>	22,220	<b>27,145</b>	46,63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b>(365)</b>	6,338	<b>(4,905)</b>	8,296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	<b>(19)</b>	578	<b>(138)</b>	756
— 計入視作出售一間海外聯營公司 之收益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1,118)	—	(1,1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b>14,800</b>	(1,000)	<b>13,400</b>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有關之稅項影響	<b>(1,480)</b>	100	<b>(1,340)</b>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12,936</b>	4,898	<b>7,017</b>	7,9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26,643</b>	27,118	<b>34,162</b>	54,56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4,054</b>	24,587	<b>29,531</b>	50,567
非控股權益	<b>2,589</b>	2,531	<b>4,631</b>	3,998
	<b>26,643</b>	27,118	<b>34,162</b>	54,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b>24,054</b>	24,653	<b>29,531</b>	31,8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	—	18,689
	<b>24,054</b>	24,587	<b>29,531</b>	50,567

第28至46頁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42,056	435,844
預付土地租金	15	100,707	102,410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737	14,34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6	81,580	67,820
		<b>672,080</b>	<b>653,42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21	1,7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53,205	54,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59	12,684
應收股息		3,962	—
預付土地租金	15	2,846	2,7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530	109,827
		<b>196,723</b>	<b>181,040</b>
<b>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借貸	18	53,463	54,007
應付賬款	19	2,399	1,4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4,812	92,128
已收客戶按金		3,602	2,458
遞延政府補助		455	278
應付所得稅		4,303	3,636
		<b>139,034</b>	<b>153,96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7,689</b>	<b>27,07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29,769</b>	<b>680,499</b>

第28至46頁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借貸	18	1,260	—
其他借貸	20	49,000	40,000
遞延政府補助		4,520	7,305
遞延稅項負債		26,005	24,937
		<b>80,785</b>	<b>72,242</b>
<b>資產淨值</b>			
		<b>648,984</b>	<b>608,25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26,557	26,557
儲備		552,680	523,14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b>			
非控股權益		579,237	549,706
		69,747	58,551
<b>總股本</b>			
		<b>648,984</b>	<b>608,257</b>

第28至46頁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列載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88,623	22,483	511,1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43,170	43,170	3,461	46,631
其他全面收益	-	-	7,397	-	-	-	-	7,397	537	7,934
全面收益總額	-	-	7,397	-	-	-	43,170	50,567	3,998	54,56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57	305,084	35,628	3,790	4,185	12,156	151,790	539,190	26,481	565,67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49,706	58,551	608,2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1,888	21,888	5,257	27,145
其他全面收益	-	-	(4,417)	12,060	-	-	-	7,643	(626)	7,017
全面收益總額	-	-	(4,417)	12,060	-	-	21,888	29,531	4,631	34,16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	6,565	6,5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57	305,084	36,888	17,110	4,795	16,718	172,085	579,237	69,747	648,984

第28至46頁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1,597**      16,972

投資業務

一向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出資 **(360)**      (237)  
 一收取有關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結餘 -      6,277  
 一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      1,943  
 一支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4,525)**      (17,584)  
 一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一收取政府補貼 **380**      3,271  
 一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流入淨額 -      19,239

投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4,505)**      12,910

融資活動

一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1,344)  
 一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4,660**      -  
 一償還附息銀行借貸 **(13,944)**      (31,319)  
 一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9,000**      -  
 一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借貸之所得款項 -      5,000  
 一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 -      (5,000)  
 一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借貸 -      (13,973)  
 一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6,565**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281**      (46,6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373**      (16,7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827**      111,21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70)**      68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530**      95,141

第28至46頁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其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方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於回顧期間內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工業廢物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工業廢物 處置及設施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6,135	37,244	–	123,379
其他收益	68	–	4,352	4,420
可報告分部收益	86,203	37,244	4,352	127,799
可報告分部業績	29,360	4,208	3,946	37,514
其他淨收入	2,710	218	–	2,928
利息收入	424	146	–	570
利息開支	604	843	–	1,447
折舊	7,614	6,122	–	13,736
攤銷	303	982	–	1,285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7,676	373,512	85,061	816,249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9,049	5,435	–	24,484
可報告分部負債	85,432	110,058	1,790	197,280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工業廢物 處置及設施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6,320	27,938	—	84,258
其他收益	90	12	4,485	4,587
<b>可報告分部收益</b>	<b>56,410</b>	<b>27,950</b>	<b>4,485</b>	<b>88,845</b>
<b>可報告分部業績</b>	<b>24,703</b>	<b>4,261</b>	<b>10,420</b>	<b>39,384</b>
其他淨收入	—	291	—	291
利息收入	519	128	—	647
利息開支	984	672	—	1,656
折舊	4,751	5,061	—	9,812
攤銷	230	977	—	1,207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2,530	370,012	70,381	732,92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473	8,626	—	17,099
可報告分部負債	73,750	111,438	310	185,498

**(b)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綜合收益	123,379	84,258
內部銷售對銷	—	—
其他收益	4,420	4,587
<b>可報告分部收益</b>	<b>127,799</b>	<b>88,845</b>
<b>持續經營業務</b>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	37,514	39,38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186)	(4,101)
<b>綜合除稅前溢利</b>	<b>36,328</b>	<b>35,283</b>

(c)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816,249	782,88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52,554	51,575
<b>綜合總資產</b>	<b>868,803</b>	<b>834,462</b>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7,280	200,04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2,539	26,162
<b>綜合總負債</b>	<b>219,819</b>	<b>226,205</b>

(d)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	-
中國內地	127,799	88,845
	<b>127,799</b>	<b>88,845</b>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	42,743	31,565	86,135	56,320
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收入	20,048	14,770	37,244	27,938
	<b>62,791</b>	<b>46,335</b>	<b>123,379</b>	<b>84,258</b>

6. 經營季節性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需求高峰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報告收益131,6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487,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49,8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784,000港元），約42.8%（二零一二年：37.7%）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57.2%（二零一二年：62.3%）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報告收益161,4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25,153,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54,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0,340,000港元）。

7.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352	4,485	4,352	4,485
廢料銷售	3	47	68	102
	<b>4,355</b>	<b>4,532</b>	<b>4,420</b>	<b>4,587</b>



8.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註銷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	-	-	<b>3,636</b>	-
政府環保補貼	-	-	<b>2,710</b>	-
政府補助	<b>111</b>	69	<b>218</b>	136
雜項	-	123	-	199
	<b>111</b>	192	<b>6,564</b>	335

附註：

三家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此前應計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該等附屬公司解散及註銷前撥回。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b>450</b>	718	<b>860</b>	1,58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01	-	2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b>313</b>	75	<b>587</b>	75
<b>融資成本總額</b>	<b>763</b>	894	<b>1,447</b>	1,920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473</b>	288	<b>880</b>	647
融資活動之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b>(161)</b>	(53)	<b>(175)</b>	(100)
<b>融資收入總額</b>	<b>312</b>	235	<b>705</b>	547
<b>融資成本淨額</b>	<b>451</b>	659	<b>742</b>	1,373

10.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3,814	4,595	9,456	7,46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63)	-	(163)
	<b>3,814</b>	<b>4,432</b>	<b>9,456</b>	<b>7,298</b>
遞延稅項	(137)	(136)	(273)	(272)
	<b>3,677</b>	<b>4,296</b>	<b>9,183</b>	<b>7,026</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36,328</b>	35,28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b>6,877</b>	8,2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863</b>	633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228)</b>	(2,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944</b>	1,276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4)
往年超額撥備	-	(163)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273)</b>	(272)
本期所得稅	<b>9,183</b>	7,026

11.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成本(附註)	<b>34,534</b>	21,972	<b>65,594</b>	41,10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7,030</b>	4,978	<b>13,808</b>	9,821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b>643</b>	605	<b>1,285</b>	1,207
就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b>84</b>	72	<b>168</b>	144
— 中國之填埋場	<b>37</b>	37	<b>44</b>	44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所消耗之原材料11,6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23,000港元）、員工成本9,6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20,000港元）及折舊12,1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57,000港元），而其中折舊乃包括在上述披露之總額內。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17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5,697,018股（二零一三年：2,655,697,018股）計算。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070	20,288	21,888	24,7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2)	-	18,37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1,070	20,116	21,888	43,170

###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655,697,018	2,655,697,018	2,655,697,018	2,655,697,018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55,697,018	2,655,697,018	2,655,697,018	2,655,697,018

於回顧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所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每股0.0046港元的末期股息達約12,2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35,844	342,740
添置	24,525	31,730
收購附屬公司	-	71,796
出售	(464)	(1,879)
折舊		
—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13,808)	(21,654)
—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撇銷	-	1,795
匯兌調整	(4,041)	11,316
<b>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b>	<b>442,056</b>	<b>435,844</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48,8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1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5,129	99,817
收購附屬公司	-	6,947
攤銷	(1,285)	(2,465)
匯兌調整	(291)	830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103,553	105,129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流動資產	2,846	2,719
非流動資產	100,707	102,410
	103,553	105,129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租期屆滿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餘下租期超過50年	-	-
餘下租期為10至50年	103,553	105,129
	103,553	105,129

預付土地租金為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7,3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3)	80,900	67,500
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680	320
	<b>81,580</b>	<b>67,820</b>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7,820	55,026
添置	360	237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100
出售	-	(1,94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轉撥至股本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3,400	1,400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b>81,580</b>	<b>67,820</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8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00,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指於中國內地塑料染色製造業務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考慮該等非上市投資缺乏可買賣性後,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評值師高緯(二零一三年: 高緯)採用市場法模式之估值釐定, 該模式乃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溢利之乘數(「EV/EBIT」)之可觀測市場數據為基準, 並經計及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市場變現折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平值收益淨額1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港元)按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發展於中國內地環保廢物處理相關業務之投資。該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乃因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 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並無減值。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0,620	52,25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b>50,620</b>	<b>52,255</b>
應收票據	2,585	1,819
	<b>53,205</b>	<b>54,074</b>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8,738	24,796
31日至60日	12,122	7,995
61日至90日	4,610	4,807
91日至180日	6,313	9,731
181日至360日	11,422	6,745
超過360日	-	-
	<b>53,205</b>	<b>54,074</b>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廢物處置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尚有結餘逾期12個月之債務人須結算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進一步信貸。



(b) 未減值應收賬款之分析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30,860	32,791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4,610	4,807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到期未付	6,313	9,731
超過9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11,422	6,745
	<b>53,205</b>	<b>54,074</b>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附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息銀行借貸之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3,463	54,007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260	-
於五年後	-	-
	1,260	-
	54,723	54,007

1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169	1,188
31日至60日	110	129
61日至90日	48	82
超過90日	72	57
	2,399	1,456

20.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按每年介乎2.5%至3.0%之利率計息及於提取貸款之日後18至22個月後償還。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報告期結束時	2,655,697	2,655,697	26,557	26,557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名單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文稱為「NUEL」)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本文稱為「新宇控股」)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文稱為「新藝」)	新宇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常性交易：—		
已付租金		
— 新藝	168	144
非經常性交易：—		
已付／應付利息		
— NUEL	—	264

(c) 擔保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50,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1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奚玉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玲女士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d)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00	2,372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37	36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未經審核)		
	可識別資產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其他重要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非上市	80,900	-	80,9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經審核)		
	可識別資產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其他重要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非上市	67,500	-	67,5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級別層次之間的轉撥。

(b)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非上市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	16%	16%